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加强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**

**的紧急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4〕6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吸取蓬莱市潮水镇“11.19”接送幼儿车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，严格落实各级政府校园交通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有效预防各类交通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中小学生生命安全，现就加强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落实政府领导责任**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，加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为校车安全运行提供保障。要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部门职责，确定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和难点，切实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措施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**二、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**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指导、监督有校车服务的学校（幼儿园）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深入开展在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。要加强对有校车服务的学校（幼儿园）和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管理，督促其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，严禁聘用无资质人员驾驶校车。提供校车服务的单位（个人）要组织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规，组织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，不断提高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，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。

**三、迅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**

各镇（街道）要立即组织专门力量，按照“不漏一校、不漏一园、不漏一人、不漏一车”的标准，对辖区学校（幼儿园）的校车和驾驶人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解决，确保全县校车运营持续安全稳定。县政府将组织安监、交警、教育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，采取明暗结合的方式，对各镇（街道）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。

**四、加大对校车违法行为特别是“黑校车”的查处力度**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校车安全源头管理，严把校车及驾驶人准入关，依法开展校车、驾驶人年度审验和校车临检，确保校车技术状况良好、安全设施齐全，确保校车驾驶员资质符合要求。要从严查处校车超速、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对技术状况不合格的车辆坚决停运，对不符合条件的校车驾驶人要坚决取消资质。要加大对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，集中开展未办理校车准入手续非法营运的“黑校车”整治活动，特别是未注册幼儿园和民办机构的“黑校车”，切实净化全县校园交通安全环境，彻底规范校园交通行为和校车安全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对接送学生（幼儿）的黑校车进行摸排，做好登记，督查时，交给督查组一并带回。

附件：1.全县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工作方案

2.桓台县“黑校车”排查明细表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1月25日

附件1

**全县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工作方案**

为深刻吸取蓬莱市潮水镇“11.19”接送幼儿车重大交通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校车道路交通事故，切实保障乘坐校车学生（幼儿）的人身安全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校车督查组，于11月26日-28日在全县集中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检查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督查目的**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领导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查找校车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强化管理措施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及时排查整改校车问题隐患。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学生交通安全。

**二、督查内容**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要求，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情况。

（二）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建立和执行、校车驾驶人审批管理、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、校车及校车驾驶人基础工作台账完善等情况。

（三）治理非法校车违规接送学生情况。

（四）整治校车超速、超员、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情况。

（五）学校（幼儿园）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、建立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、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、随车照管人员配备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、设置校车信息公示栏等情况。

（六）学校（幼儿园）周边交通秩序整治，上下学时段公安交警“护学岗”设置情况，学校附近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信号灯、斑马线、隔离护栏、校车停靠站点设置等情况。

（七）校车安装GPS定位监控系统及正常使用情况。

（八）教育、交警部门和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分别对师生、家长、校车所有人、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情况。

**三、督查方式**

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明查。听取镇政府（学校）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，查阅相关文件、档案盒资料。实地检查有校车服务的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车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暗访。随机抽查部分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、驾驶人的条件资质、车内安全器械配备和学生乘车秩序。在校车通行路段暗访校车行驶速度、核载人数、随车照管人员等情况。

**四、督查组人员组成**

**第一组：**

督导镇（学校）：马桥镇、新城镇、田庄镇、荆家镇、起凤镇、城南学校

组 长：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13906436677

组 员：王瑞祥 县交警大队安全办公室主任 13581001996

何大港 县教体局安全办公室副主任 13409098174

刘庆玉 县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科员 13405338530

**第二组：**

督导镇（学校）：唐山镇、果里镇、索镇、世纪中学南校区、县第二小学南校区

组 长：耿 然 县教体局副局长 18369979729

组 员：田 海 县教体局安全办公室主任 13869310512

袁立群 县交警大队安全办公室副主任 13805338071

牛静静 县安监局综合科科员 15065333362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。此次督查是确保校车安全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发现问题，整治隐患，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，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配合，建立机制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定期督查机制，严厉查处校车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（三）突出实效，认真总结。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有关单位要制定措施，安排专人，立即整改。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，进一步掌握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思考安全管理对策，提出建设性工作措施。

（四）汇总分析，及时上报。各督查组督导检查情况，要认真分析总结，于12月1日前形成书面报告统一交由县教体局汇总，县教体局形成专项督查工作情况报告，于12月5日前报县政府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| **桓台县“黑校车”排查明细表**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服务学校（幼儿园） | 车牌号 | 车辆类型 | 核定座数 | 实际接送学生人数 | 是否存在违章 |
| 驾证不符 | 超员 | 车辆不合格 | 其它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